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BS000-A112028

兼

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2028A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蔡馨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蔡馨名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BS000-A112028、BS000-A112028A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李立青
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